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航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航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三）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的百分之五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航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提议日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提议人陈航先生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 28,5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26,447,904 股减少至 97,947,904 股，持股比例由 16.82%减少至 13.03%。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航先生目前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没有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航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陈航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